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4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2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宜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宜靜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徵工專員-王小姐」之成年人，並以LINE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徵工專員-王小姐」。嗣「徵工專員-王小姐」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伊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其後，除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遭圈存外，上開其

01 餘款項旋為「徵工專員-王小姐」提領一空，使附表二「告
02 訴人」欄所示之人、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
03 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附表二「告訴人」欄所
04 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案經江智揚、王詩
05 榕、李竺音、廖品翔、陳思妮、王李婷、林維祥、紀采葶、
06 黃柏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08 二、被告謝宜靜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認於113年3月22日上午10時
09 40分許，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10 「徵工專員-王小姐」，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
11 其為做家庭代工而聯繫「徵工專員-王小姐」，「徵工專員-
12 王小姐」稱入職時可以申請補助金，故其提供如附表一所示
1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徵工專員-王小姐」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於113年3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
15 式，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徵工專
16 員-王小姐」，並以LINE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
17 知「徵工專員-王小姐」。嗣「徵工專員-王小姐」取得附表
18 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9 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詐欺時間、方
20 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
21 人，致伊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22 間，匯款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附表二「匯入
23 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其後，除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遭圈
24 存外，上開其餘款項旋為「徵工專員-王小姐」提領一空等
25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在卷（見偵30240卷第19
26 至23、275至277頁，偵52429卷第25至27頁），並有附表二
27 「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被告與「徵工專員-王小
28 姐」LINE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48至67頁）、交貨便取
29 貨資訊（見偵30240卷第68頁）等件在卷可稽。是上開事
30 實，堪以認定。

31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徵工專員-
02 王小姐」使用：

- 03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4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5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
06 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07 具，其申設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08 申請開立，且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使
09 用，除非供犯罪之不法使用，並藉此躲避檢警追緝，一般
10 人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必
11 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參以臺灣社會對於
12 不肖人士及犯罪者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
13 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
14 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
15 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
16 窮，是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
17 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人
18 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 19 2.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
20 業（見偵30240卷第19頁），而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曾有於加
21 油站擔任加油員（見本院卷第32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
22 度、社會生活閱歷之人，應可瞭解妥善保管金融帳戶之重
23 要性，以及知悉詐欺犯罪者係以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及
2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
25 曾有於加油站工作之經驗，該加油站未要求其提供提款卡
26 用以給付薪資，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其在與「徵
27 工專員-王小姐」對話紀錄中，詢問「徵工專員-王小姐」
28 其提款卡是否均安全，係因為其知道將提款卡寄送予他人
29 使用係有風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可見被告曾有
30 於加油站工作之經驗，而該加油站從未要求其交付提款卡
31 及密碼，則被告應知悉受雇於人而從事工作，實無交付提

01 款卡及密碼予雇主之必要。況依被告上開所述，其亦知悉
02 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徵工專員-王小姐」使用，確有遭不法使用之風險，卻因己身考量，即輕
03 率相信「徵工專員-王小姐」所述，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
04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徵工專員-王小姐」。揆諸上開說明，
05 被告主觀上應有縱「徵工專員-王小姐」以其所有附表一所
06 示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07 確定幫助故意，堪可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8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並變更
18 條次為第19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新舊法比較
19 如下，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2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4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即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31 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0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
04 至5年。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
0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適用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07 (二)論罪部分：

08 1.按刑法第30條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11 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12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
13 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
14 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
15 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16 「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17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18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9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20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21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22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
24 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6 查，被告知悉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徵
27 工專員-王小姐」，可能作為「徵工專員-王小姐」遂行詐
28 欺取財之犯行，並用以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9 「徵工專員-王小姐」轉出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30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附表一所示
3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犯罪實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告與「徵工專員-王小姐」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4至9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因遭詐騙款項雖已匯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然遂即遭圈存而未及轉出或提領，尚未發生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故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3.又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徵工專員-王小姐」詐騙本案告訴人之財物，以及以此方式幫助「徵工專員-王小姐」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4.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意旨均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然該罪與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等語。惟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註：該條嗣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次為第22條，以及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而修正，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

01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
02 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3 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
04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5 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
06 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
07 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
08 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
10 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
11 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
1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附表
14 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對「徵工專員-王小
15 姐」所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其所為已合
16 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要件，依上開說
17 明，無庸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是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意旨就此顯有誤會，併予敘明。

19 (三)科刑部分：

20 1.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2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雖已幫助著手洗錢，惟尚未生
24 既遂結果而屬未遂階段，本應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
25 刑規定之適用，然其所犯幫助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26 中之輕罪，被告就其上開犯行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是其
27 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28 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9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
30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徵工專員-王小姐」，以此方式幫助
31 「徵工專員-王小姐」從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致

01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
02 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徵工專員-王小姐」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向本案告訴
03 人詐取財物，造成伊等財產法益之損害，應予非難。又考
04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賠償本案告訴人所受之損
05 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
06 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30240卷
07 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以示懲儆。
10

1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429號移送併
12 辦附表二編號9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
13 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4 院應併予審理。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非實際提領款
21 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23 (二)被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乃被告交由「徵工專員-王
24 小姐」使用，雖屬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然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正常交易使用，而該
26 等帳戶資料客觀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7 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又依現存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
30 取報酬，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所有人
1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宜靜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證據出處
1	江智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3日上午9時2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告訴人江智揚取得聯繫，佯稱欲購買電腦顯示卡，因賣貨便系統有問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驗證帳戶、開通服務云云，致告訴人江智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23分許	10萬0,123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萬0,123元，予以更正）	附表一編號1	- 告訴人江智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89至90、91至92頁） - 告訴人江智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85至86、87、93、95、101、109頁） - 告訴人江智揚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113至117頁） -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43至45頁）
2	王詩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下午4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王詩榕取得聯繫，佯稱如欲看屋需先繳付款項，始取得優先看房排序云云，致告訴人王詩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41分許	1萬元	附表一編號3	- 告訴人王詩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125至127頁） - 告訴人王詩榕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121至122、123、129、131、133、135頁） - 告訴人王詩榕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Facebook社團刊登之租屋訊息翻拍照片（見偵30240卷第117至141頁） - 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5至38頁）
3	李竺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某時，透過Facebook、LINE與告訴人李竺音取得聯	113年3月24日下午4時35分許	1萬元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李竺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149至152頁）

		繫，佯稱如欲看屋需先繳付押金，始取得優先看房排序，待看房後，再稱如李繳費用，即可有租金折扣云云，致告訴人李竺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2.告訴人李竺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145至146、147、153、157、159頁） 3.告訴人李竺音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Facebook刊登之租屋訊息翻拍照片（見偵30240卷第165至169頁） 4.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9至41頁）
4	廖品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某時，透過Facebook與告訴人廖品翔取得聯繫，佯稱欲購買APEX遊戲帳號，但因給錯帳戶，致帳戶被鎖而無法領錢，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後方能解鎖云云，致告訴人廖品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26分許	1萬5,000元	附表一編號3	1.告訴人廖品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175至176頁） 2.告訴人廖品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173至174、177、179、181、183頁） 3.告訴人廖品翔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185至187頁） 4.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5至38頁）
5	陳思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下午4時16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陳思妮取得聯繫，佯稱有急事需借款3萬元云云，致告訴人陳思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4時24分許	3萬元	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人陳思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194至195頁） 2.告訴人陳思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0240卷第191至192、193、196、197、199、200頁）

						3.告訴人陳思妮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201至202頁） 4.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9至41頁）
6	王李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王李婷取得聯繫，佯稱如欲看屋需先繳付押金，始取得優先看房排序云云，致告訴人王李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51分許 500元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59分許 4,500元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王李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209至211頁） 2.告訴人王李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205至206、207、212、213至214、215頁） 3.告訴人王李婷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217至218頁） 4.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43至45頁）
7	林維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凌晨3時43分許，透過Facebook告訴人林維祥取得聯繫，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但因其輸入錯誤之提款帳號，致帳戶被凍結而無法領款，如欲解凍，需先依指示匯款充值後方能解凍云云，致告訴人林維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30分許	4萬5,001元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林維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240卷第235至238頁） 2.告訴人林維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221至222、223、224、225、231、233頁） 3.告訴人林維祥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30240卷第239至249頁） 4.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43至45頁）
8	紀采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3月24日	1萬元	附表一	1.告訴人紀采葦於警詢時之

		年3月24日下午12時40分許，透過Facebook、LINE與告訴人紀采葶取得聯繫，佯稱如欲看屋需先繳付訂金，始取得優先看房排序云云，致告訴人紀采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下午4時10分許		編號2	證述（見偵30240卷第257至258頁） 2. 告訴人紀采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240卷第253至254、255、261、263、265、267頁） 3. 告訴人紀采葶匯款紀錄（見偵30240卷第259頁） 4.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9至41頁）
9	黃柏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3日晚間10時許，透過Facebook、LINE與告訴人黃柏璋取得聯繫，佯稱前已有他人付訂金，如欲租屋，需先繳訂金卡位云云，致告訴人黃柏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右列帳戶中	113年3月24日下午4時5分許	1萬2,000元	附表一 編號2	1. 告訴人黃柏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2429卷第51至53頁） 2. 告訴人黃柏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2429卷第35至45頁） 3. 告訴人黃柏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52429卷第55至65頁） 4.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40卷第39至41頁）